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名称	通讯地址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01幢

独立财务顾问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八月

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及摘要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相关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签署承诺函,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一、普通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宏图高科	指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22
交易对方、三胞集团	指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三胞科技	指	江苏三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三胞集团前身
标的公司	指	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公司
宏图三胞	指	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宏三	指	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宏三	指	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出售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宏图三胞51%股权、浙江宏三51%股权、北京宏三51%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三胞集团出售其直接持有的宏图三胞51%股权、浙江宏三51%股权、北京宏三51%股权
本预案	指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指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
中森泰富	指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宏图	指	山东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宏三	指	湖北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北宏三	指	河北宏图三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宏三	指	湖南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宏三	指	昆明宏图三胞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宏三	指	四川宏图三胞科技有限公司
蓝峰电子	指	南京蓝峰电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蕴兆科技	指	南京蕴兆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远遐实业	指	南京远遐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宏三	指	江苏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宏三	指	无锡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红色快车	指	江苏红色快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宏三	指	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宏三	指	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宏三	指	上海宏图三胞电脑发展有限公司
乐销网络	指	宁波宏图乐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宏三	指	福建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宏三	指	宁波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团结	指	南京团结企业有限公司
三胞高科	指	南京三胞高科技发展中心
江苏三胞	指	江苏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鸿国集团	指	南京鸿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鸿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翔锐科技	指	南京翔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基准日	指	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5月31日
最近两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太平洋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亚金诚、审计机构、审计师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评估、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信息披露及停复牌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在预案中,会出现部分专业术语,该部分专业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3C	指	计算机(Computer)、通讯(Communication)和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Electronics)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引流成本	指	网站为了获得流量而付给引流者(如广告推广等)的费用
淘宝	指	亚太地区较大的网络零售、商圈,由阿里巴巴集团在2003年5月创立
天猫平台电商	指	天猫商城,是一个综合性购物网站
京东自营电商	指	京东集团旗下自营电商,自营电商是一种电子商务模式,其特征是以标准化的要求,对其经营产品进行统一生产或采购、产品展示、在线交易,并通过物流配送将产品投放到最终消费群体的行为。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的缩写,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也就是通常说的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将其直接持有的3C零售连锁业务板块子公司的控制权以现金方式转让至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包括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51%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逐步退出盈利能力逐渐减弱、竞争激烈的3C零售连锁业务,集中精力做大做强公司现有其他主营业务,同时公司通过剥离3C零售连锁业务亦可获得部分资金储备,一方面可为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可适时拓展前景良好的优质业务,实现公司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战略,从长远角度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夯实公司持续盈利基础。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截至本次预案签署日前60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为宏图三胞、北京宏三和浙江宏三各51%股权,拟出售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7年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宏图高科	2,007,876.00	847,909.22	1,903,225.91
标的公司	1,107,929.01	452,337.82	1,813,517.11
占比	55.18%	53.34%	95.29%

注:标的公司数据为三家公司各自合并报表数据简单相加,未考虑标的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抵消影响。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上市公司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比例,并以二者中比例较高者为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标的公司2017年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均超过50%,拟出售标的2017年末净资产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三胞集团,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三胞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21.46%股权,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就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的预估及作价情况

以2018年5月31日为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预估值及预估增值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净资产账面值	预估值	增值额	预估增值率
宏图三胞	236,862.85	340,528.25	103,665.40	43.77%
浙江宏图	67,082.05	84,119.98	17,037.93	25.40%
北京宏图	39,905.06	45,325.46	5,420.40	13.58%
合计	343,849.96	469,973.69	126,123.73	36.68%

注:上述净资产账面值为标的公司单体报表未审数。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将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动。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涵盖3C零售连锁业务、艺术品拍卖、工业制造等,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以及移动互联技术的发展,实体零售连锁的"千店一面"受到了网络零售的消费分流,由此也改变了传统零售企业的生态环境以及经营管理方式,使得3C零售连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加之物业租金、人工成本等要素价格的攀升,使实体零售行业运营成本持续增加,公司传统3C零售连锁业务盈利空间受到挤压,盈利能力正逐渐变弱。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逐步退出盈利能力逐渐减弱、竞争激烈的3C零售连锁业务,集中精力做大做强公司现有其他主营业务,同时公司通过剥离3C零售连锁业务亦可获得部分资金储备,一方面可为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可适时拓展前景良好的优质业务,实现公司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战略,从长远角度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夯实公司持续盈利基础。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获得的决策和审批

2018年8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获得的决策和审批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取得债权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函或对债务作出妥善安排;

4、交易对方内部决策程序表决通过;

5、相关有权部门完成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6、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在未取得以上全部批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三胞集团)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宏图高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宏图高科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宏图高科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方保证并将促使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方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宏图高科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承诺方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在本承诺方为宏图高科关联人期间,凡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宏图高科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宏图高科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如本承诺方及相关企业与宏图高科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宏图高科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3)宏图高科认为必要时,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宏图高科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 4、如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本承诺方将赔偿宏图高科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受到的损失,并且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宏图高科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宏图高科所有。 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宏图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宏图高科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该等损失。

(三)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宏图高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宏图高科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承诺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宏图高科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宏图高科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承诺方保证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宏图高科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将宏图高科及其控制企业的利益以各种方式输送给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通过影响宏图高科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宏图高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与宏图高科进行交易而对宏图高科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承诺方将无条件赔偿宏图高科或其股东因此受到的相应损失。

(四)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最近三年,宏图高科及全体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交易对方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本公司除袁亚非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目前存在诉讼情况及潜在诉讼可能。

(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宏图高科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将承担因此而给投资者、宏图高科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二)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也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保证本人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宏图高科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宏图高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保证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宏图高科股份。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给宏图高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与保证不可变更及撤销。 2、实际控制人袁亚非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保证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宏图高科股份。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宏图高科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与保证不可变更及撤销。 3、宏图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拟进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行为,并依法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宏图高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本公司承诺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交易对方关于解决标的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相关解决措施的承诺	如果因宏图高科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继续为宏图三胞、浙江宏三、北京宏三现有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导致宏图高科不能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则本公司将积极与标的公司、贷款银行沟通,取得贷款银行的同意,由本公司自行或协调本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其他第三方作为担保方置换宏图高科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并承担该等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如宏图高科因解除该等担保而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的,本公司自愿代为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补偿宏图高科因此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
标的公司关于解决未来对上市公司潜在资金占用相关事宜的承诺	本公司及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款项截至本次股权转让签署正式协议之日不再新增,且就截至本次股权转让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应付宏图高科的非经营性款项,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在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予以还清,并同时按照自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偿还完毕之日的实际占用日期,按照同期银行贷款的年利率向宏图高科支付应付非经营性款项的利息。
交易对方代为偿还关联方应收款的承诺	本公司保证协调标的公司将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全部还清所欠宏图高科的非经营性款项及该等非经营性款项自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公司实际偿还之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如届时标的公司无法清偿完毕全部非经营性款项及其利息的,则本公司将代标的公司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向宏图高科全部清偿完毕。
上市公司关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承诺人所控制的标的公司(指: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且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扣押、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的情形。承诺人所控制的上述股权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 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9日起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交所审核结果并由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及停复牌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已经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预估结果等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签署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签署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被暂停、中止、调整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调整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如因前述因素导致交易各方无法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将面临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在本次重组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4、若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交易各方因其他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等因素,而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调整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和相关有权部门完成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交易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三)交易对方流动性问题引致的风险

近年来三胞集团债务规模持续增长,财务杠杆持续处于高位;2018年以来,在外部融资环境趋紧的情况下,三胞集团的流动性备付面临考验,偿债压力日益凸显,当前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大,且三胞集团所持有的宏图高科股票已被相关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冻结,未来如出现交易对方未能及时偿还相关债务,可能面临相关诉讼或仲裁的风险。尽管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各方需履行的义务作出了约定和安排,但是未来如出现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或发生其他影响本次交易的事项情形,仍存在标的资产无法交割履约的可能,从而导致本次重组无法继续推进的风险。

(四)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五)本次交易评估、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导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以重组报告书(草案)的披露为准。

(六)本次预案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导致重组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资产已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活动时应取得融资银行的书面同意或书面通知银行。除银行贷款外,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还存在已发行尚未到期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根据相关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在"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包括公开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等)。

公司目前正积极筹备与相关债权人沟通相关事项,未来若公司不能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则面临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风险或重组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七)控股股东变更风险

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8,474,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6%,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45,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76%;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48,474,1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5,972,159,168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未来三胞集团如因解决前述质押或冻结事项转让其所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本次重大重组方案可能面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涵盖3C零售连锁业务、艺术品拍卖、工业制造等,2017年公司3C零售连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1.6亿元,同比下降7.67%,占公司营业收入的84.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57亿元,同比下降19.61%,占公司净利润45.89%。3C零售连锁业务虽然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但销售净利率较低为1.59%,本次交易公司将逐步退出3C零售连锁业务,集中精力做大做强公司现有其他主营业务,同时公司通过剥离3C零售连锁业务亦可获得部分资金储备,一方面可为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另一方面可适时拓展前景良好的优质业务,实现公司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战略,从长远角度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夯实公司持续盈利基础。

综上,公司发展策略虽较为清晰、全面,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但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短期内营业收入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盈利规模也可能下降,从而面临较大的业务转型过程中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至基准日,上市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对标的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322,158.69万元(未经审计)。标的公司剥离前属于上市公司子公司,因本次重组将剥离至控股股东,形成关联关系并被动形成应收关联方款项,但不具备关联方主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主观意图。

标的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款项截至本次股权转让签署正式协议之日不再新增,且就截至本次股权转让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应付宏图高科的非经营性款项,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在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予以还清,并同时按照自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偿还完毕之日的实际占用日期,按照同期银行贷款的年利率向宏图高科支付应付非经营性款项的利息。"

三胞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保证协调标的公司将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全部还清所欠宏图高科的非经营性款项及该等非经营性款项自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公司实际偿还之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计算的利息,如届时标的公司无法清偿完毕全部非经营性款项及其利息的,则本公司将代标的公司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向宏图高科全部清偿完毕。"

若届时标的公司及三胞集团没有能力筹措资金予以归还,上市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关联方担保的风险

截至基准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的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实际余额为145,150.00万元(未经审计),预计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述担保会存在未到期或尚未解除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果因宏图高科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继续为宏图三胞、浙江宏三、北京宏三现有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导致宏图高科不能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则本公司将积极与标的公司、贷款银行沟通,取得贷款银行的同意,由本公司自行或协调本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其他第三方作为担保方置换宏图高科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并承担该等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如宏图高科因解除该等担保而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的,本公司自愿代为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补偿宏图高科因此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

尽管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出现不能偿还借款的情况,则有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将面临关联方担保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本预案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预案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的投资者均应在阅读完整预案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96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8年8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宏三")、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宏三")各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怀珍、宋荣荣、杨帆、吴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怀珍、宋荣荣、杨帆、吴刚回避表决。

公司拟定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总体方案

公司拟将直接持有的宏图三胞、浙江宏三、北京宏三各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三胞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交易标的

上市公司直接持有的宏图三胞51%股权、浙江宏三51%股权、北京宏三51%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交易价格

鉴于目前拟出售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双方一致同意,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该等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参考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予以确定并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拟出售资产100%股权预评估值为47.00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确定的相关转让价款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期,三胞集团应当于双方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总额的20%汇入宏图高科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二期,三胞集团应当于拟出售资产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总额的40%汇入宏图高科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期,三胞集团应当于拟出售资产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且于2019年6月30日前将转让价款总额的40%汇入宏图高科指定的银行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的享有或亏损的承担,双方将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三胞集团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现有职工将维持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标的资产交割

除非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在双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宏图高科应启动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三胞集团名下的相关过户法律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需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方能实施:

(1)双方已签署《股转转让框架协议》及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其他相关协议。

(2)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3)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相似表示。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拟将直接持有的宏图三胞、浙江宏三、北京宏三各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之规定,三胞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怀珍、宋荣荣、杨帆、吴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怀珍、宋荣荣、杨帆、吴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及摘要。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怀珍、宋荣荣、杨帆、吴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怀珍、宋荣荣、杨帆、吴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怀珍、宋荣荣、杨帆、吴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怀珍、宋荣荣、杨帆、吴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怀珍、宋荣荣、杨帆、吴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怀珍、宋荣荣、杨帆、吴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继续为宏图三胞、北京宏三、浙江宏三及其子公司现有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公司存在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债权人的融资借款提供担保且尚未到期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将继续按照该等担保协议的约定履行合同内容。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怀珍、宋荣荣、杨帆、吴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与宏图三胞、北京宏三、浙江宏三及其子公司往来款处理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拟将直接持有的宏图三胞、浙江宏三、北京宏三各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宏图三胞、浙江宏三、北京宏三及其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宏图三胞、浙江宏三、北京宏三占用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款项截至本次股权转让签署正式协议之日不再新增,且就截至本次股权转让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应付宏图高科的非经营性款项,宏图三胞、浙江宏三、北京宏三将在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予以还清,并同时按照自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偿还完毕之日的实际占用日期,按照同期银行贷款的年利率向宏图高科支付应付非经营性款项的利息。如届时宏图三胞、浙江宏三、北京宏三无法清偿完毕全部非经营性款项及其利息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三胞集团将代宏图三胞、浙江宏三、北京宏三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向宏图高科全部清偿完毕。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怀珍、宋荣荣、杨帆、吴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特提请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有权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申报事项;

4、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5、全权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办理交易相关资产的过户、交割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

6、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完成之日。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怀珍、宋荣荣、杨帆、吴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尚未全部完成审计、评估工作,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及其他具体条件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沟通。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全部完成后,且交易价格确定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杨怀珍、宋荣荣、杨帆、吴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97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宏三")、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宏三")各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总体方案

公司拟将直接持有的宏图三胞、浙江宏三、北京宏三各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三胞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交易标的

上市公司直接持有的宏图三胞51%股权、浙江宏三51%股权、北京宏三51%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交易价格

鉴于目前拟出售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双方一致同意,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该等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参考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予以确定并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拟出售资产100%股权预评估值为47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确定的相关转让价款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期,三胞集团应当于双方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总额的20%汇入宏图高科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二期,三胞集团应当于拟出售资产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总额的40%汇入宏图高科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期,三胞集团应当于拟出售资产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且于2019年6月30日前将转让价款总额的40%汇入宏图高科指定的银行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的享有或亏损的承担,双方将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债权债务处理与人员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三胞集团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现有职工将维持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标的资产交割

除非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在双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宏图高科应启动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三胞集团名下的相关过户法律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重大资产重组需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方能实施:

(1)双方已签署《股转转让框架协议》及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其他相关协议。

(2)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协议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3)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相似表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需的全部批准,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拟将直接持有的宏图三胞、浙江宏三、北京宏三各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之规定,三胞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继续为宏图三胞、北京宏三、浙江宏三及其子公司现有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公司存在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债权人的融资借款提供担保且尚未到期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将继续按照该等担保协议的约定履行合同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与宏图三胞、北京宏三、浙江宏三及其子公司往来款处理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拟将直接持有的宏图三胞、浙江宏三、北京宏三各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宏图三胞、浙江宏三、北京宏三及其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宏图三胞、浙江宏三、北京宏三占用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款项截至本次股权转让签署正式协议之日不再新增,且就截至本次股权转让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应付宏图高科的非经营性款项,宏图三胞、浙江宏三、北京宏三将在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予以还清,并同时按照自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偿还完毕之日的实际占用日期,按照同期银行贷款的年利率向宏图高科支付应付非经营性款项的利息。如届时宏图三胞、浙江宏三、北京宏三无法清偿完毕全部非经营性款项及其利息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三胞集团将代宏图三胞、浙江宏三、北京宏三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向宏图高科全部清偿完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9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2018年8月3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为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所直接持有的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三胞")、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宏三")、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宏三")各51%的股权。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公司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